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
LONGITECH SMART ENERGY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關於保定東湖項目之最新業務進展

本公告乃由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關於本公司下屬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保定盛辰城市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保定盛辰**」)100%股本權益之公告。誠如該公告內披露，保定盛辰當時就保定東湖文化中心項目(「**保定東湖項目**」)與保定市人民政府(「**保定政府**」)訂立了一份協議(「**原協議**」)，由保定盛辰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對保定東湖項目享有開發、建設及運營權(主要為公建建設及土地一級開發整理)。收購完成後，保定盛辰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保定東湖項目的公建建設及土地一級開發整理業務(後統一表述為「公建建設及相關前期投資和後期建設運營管理業務」)也一直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之一。

本公告旨在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之保定東湖項目的最新業務發展資料。

一、保定東湖項目補充協議的簽訂

保定東湖項目為河北省保定市首個採用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的開發項目，該項目自二零一五年實施以來，國家對PPP項目的相關政策進行了不斷調整和完善。為使本項目的運作與國家現行法律、法規、PPP政策及行業的通常做法保持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經雙方協商一致，保定盛辰與保定政府在原協議的基礎上簽訂了《保定東湖文化中心PPP項目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對原協議的相關內容進行了調整和補充。補充協議對本集團財務方面的影響主要如下：

1. 總投資額的增加

將公建建設及相關前期投資的投資規模從原來的約人民幣2,60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170百萬元，增加投資規模約人民幣570百萬元。

投資額增加預期將相應增加本集團在保定東湖項目的投資收益和利潤。

2. 公園配套服務設施運營模式的調整

原協議約定，對公園配套服務設施，由項目公司自行投資建設及運營，自負盈虧。補充協議調整為，保定政府將以財政補貼的形式，確保項目公司對公園配套服務設施建設和運營成本的回收以及合理回報。

這將降低本集團對公園配套服務設施的投資風險，保障本集團合理的投資回報。

3. 付款時間的調整

原協議約定，公建建設的投資成本及收益將於每年年底結算後按程序支付，相關前期投資的投資成本及收益將於土地招拍掛後予以支付。補充協議統一變更為：公建建設、相關前期投資及公園配套服務設施等的成本及收益均統一為次年四月三十日前進行支付。

補充協議約定的支付時間更為統一、明確，特別是對相關前期投資，不管相關土地是否招拍掛，其可回收投資成本及收益均需在次年的四月三十日前支付，整體來說，預期將有助於本集團在保定東湖項目現金流的回收。

4. 稅金的調整

原協議約定，政府需要將保定東湖項目的投資成本包含但不限於營業稅、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性教育費附加、企業所得稅、契稅、印花稅等稅負成本返還給項目公司。

補充協議約定，除契稅、印花稅等稅負成本由政府返還項目公司外，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稅負成本將不予返還，包括之前年度本集團已入賬部分。

相較原協議，補充協議的規定將增加本集團於保定東湖項目的稅負成本，減少本集團的利潤回報。同時，該調整預期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具體詳見下述。

二、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財務業績的影響

誠如上所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稅負成本，包括之前年度本集團已入賬的將不予返還項目公司。本集團之前年度(從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已入賬的稅負成本、部分費用及相關收益(涉及的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需在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為此，預期將直接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5百萬元。

受此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對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的初步審閱，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將錄得虧損，而於二零一八同期，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為人民幣107.72百萬元。

本公告所載的數據僅基於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的審核及確認，且仍待需要落實和調整。本

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時細閱有關公告。

三、保定東湖項目的整體開發進度及整體影響

根據補充協議的約定，保定東湖項目的公建建設及相關前期投資的總投資規模約為人民幣3,170百萬元，其中公建建設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023百萬元，相關前期投資的投資規模約人民幣1,147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建建設已實現投資約人民幣700百萬元，剩餘投資額約人民幣1,323百萬元，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陸續進行投資；相關前期投資的投資規模約人民幣1,147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實現投資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剩餘約人民幣747百萬元，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前陸續進行投資。

由於保定東湖項目的開發進度受保定市城中村改建進度及政府對保定市及周邊區域整體規劃調整的影響，以上投資計劃可能會存在一定的變化。

補充協議雖然增加了本集團於保定東湖項目的稅務負擔，但預計將增加本集團在本項目的投資收益和利潤，有助於現金流的回收，並將降低本集團對公園配套服務設施的投資風險。因此，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的簽訂整體而言預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袁志平先生、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